

##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地址：10621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  
140號

聯絡人：許瀨云

聯絡電話：02-27065866 分機：2394

傳真：27024091

電子郵件：A111323@nhi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承字第11306407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21030000I\_1130640749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敬請大部協助宣導在臺僑外生之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規定，  
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立法委員鄭正鈐國會辦公室113年6月18日正鈐國字第  
11306180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邇來有在臺僑外生於校外工讀期間，因不諳健保相關規定  
致影響權益，爰為提升健保知能，隨函檢附宣導單張（附  
件），敬請大部惠予協助轉知各大專院校及僱用僑外生之  
事業單位。
- 三、前開宣導單張已置於全民健康保險全球資訊網  
（<https://www.nhi.gov.tw>），歡迎各單位下載張貼，更  
多資訊請詳本署官網或健保諮詢服務專線0800-030598，並  
請協助宣導民眾多下載健保快易通 | 健康存摺app查詢個人  
加退保資訊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

副本：本署國會聯絡室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

電子  
文  
騎

3



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

訂



線